

证券代码：871057

证券简称：斯玛特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益民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续批综合授信额度并新增贷款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贰仟壹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及新增贷款额度伍佰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认购广东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100 万股，出资额为 100 万元，每股 1 元，股权比例为 0.009%。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 100 万元，占比 0.009%。预计 2020 年 06 月 30 日完成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档次，拓展深层次合作领域，扩大融资方式，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在投资前中后期的项目把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方面要进一步把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财务状况，现需实际控制人黄益民、李美兰持股股份作为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申请贰仟壹佰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续期及新增贷款额度伍佰万元，合计共贰仟陆佰万元整。实际控制人黄益民、李美兰为该笔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黄益民先生，李美兰小姐位于越秀区西湖路 72 号 601、602、603 房，白云区石井镇夏茅村平岗 3 号六楼，白云区新市镇汇桥路 45 号 1603 房，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916、1917 房，白云区广花西路 98 号 301 房，荔湾区文昌南路 105 号 804 房，需要房产评估后，重新办理抵押担保手续。同时，用实际控制人黄益民、李美兰持股股份作为质押，黄益民持股 869.2191 万股，李美兰持股 826.6691 万股，以每股 3 元作价，股值 5,087.6646 万元质押，在中国结算中心官网进行股份质押登记，股份质押时间为两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黄益民先生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召开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分。全体股东出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决议。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